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代码：89101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2
(三)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3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4
(二)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9
(三)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9
(四) 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11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11
(一) 师资队伍.....	11
(二) 课程教学.....	12
(三) 导师指导.....	16
(四) 实践教学.....	17
(五) 学术交流.....	17
(六) 论文质量.....	18
(七) 质量保证.....	19
(八) 学风建设.....	20
(九) 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23

(十) 就业发展.....	23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23
(一) 科学研究.....	23
(二) 支撑平台.....	24
(三) 奖助体系.....	25
(四) 日常管理服务.....	26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7
(二) 改进措施.....	29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我院于 1982 年 11 月成立研究生部，1984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在全国地方社科院中位居第二。2009 年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本学位授权点包含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2 个专业教学点，设置民商经济法、诉讼法与司法制度、宪法与行政法、金融法 4 个专业方向，致力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人才培养实行知识教育与价值观、能力教育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实践操作能力并重，采用课堂教学为主，兼采学术讲座、专题讨论、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加强案例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运用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重视师资引育。高层级科研人员数量逐年上升。现有专职科研教学人员 33 名。研究员 10 人，副研究员 8 人，博士后 3 人，专职师资博士后 1 名，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 20 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6 人，入选“天府青城计划”天府社科菁英 2 人。博士后合作导师 4 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5 人。

加强平台建设。完善“模拟立法实验室”，配强模拟法庭教学师资，引导学生从被动“表演”转向主动思考，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夯实案例教学支撑。拓展实践基地建设，与司法实务部门、行政执法不明开展教学实践合作，全方位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完善人才培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拓展学术研究视野，举办系

列学术论坛，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制度。推动学生对外交流，提升对学科前沿热点关注度和研究度。强化综合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追求学术科研能力塑造并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开展各项活动。强化学术训练，健全研究生文献阅读平价机制，提升研究生经典文献阅读效果。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加强毕业论文质量管控，完善执行开题、预答辩和答辩制度要求，完善分流淘汰制度。

近年来，学位点建设取得丰硕成果，人才培养教育质量良好。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共45名，其中10名被评为省级或院级优秀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情况良好，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答辩过关为100%。2022年，本学位点研究生完成的“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办法·草案”在第一届全国法学学生“东放明”杯模拟立法大赛荣获优秀奖。学位点高质量科研成果逐年上升。2022年，学位点形成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50项，其中半数以上为导师带领学生参与完成。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成效突出，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及宣讲，积极服务全面依法治省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师、研究生参与完成相关国家社科基金2项，完成横向课题研究并获得厅局级单位采纳应用5项，提出7部立法的修改建议。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我院研究生教育以“创新研究型教育、培养综合型人才”为办学理念，加强学生科研素养和应用能力培训，实现“四个培养”的办学目标，即：夯实专业基础，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打通学科壁垒，注重

融通教育培养；着力社会实践，注重应用能力培养；参与课题研究，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形成了“课堂、实践、调研”的“三结合”培养特色。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培养特色

利用我院教育资源丰富、师生结构合理、导师队伍科研水平高、各类前沿研究课题多等优势，“以研助教、以教促研”，注重科研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培养，形成了“课堂、实践、调研”“三结合”培养特色，探索出具有社科特色的“学科建设与学位教育统一、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统一、课题研究与教学实习统一、学术梯队与师资培养统一、科研考核与教学考核统一”的办学模式，打造教研融合的规范化、特色化和国际化研究生教育并形成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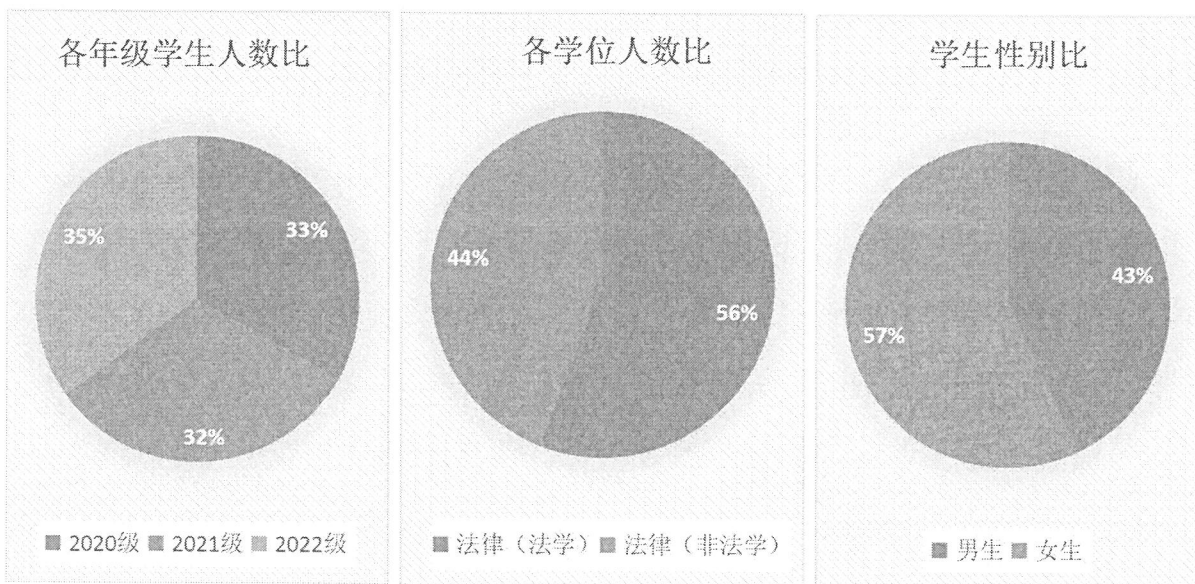
一是高度重视思想教育，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教育上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二是科研实力强，立项课题多，学术交流广，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课题参与机会。三是师资雄厚，师生比高，实行跨学科“三导师制”培养模式，凸显个性化创新培养优势。四是奖助学金覆盖面广，奖励种类多（含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研究生课题研究奖、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文献阅读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优秀党员和考博奖等），培养激励力度大。五是培养的研究生视野宽、能力强、上手快，就业适应性强，用人单位认可度高。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截止 2022 年底，本授权点法律硕士（法学）与法律硕士（非法

学) 在读研究生共计 154 人 (含 2022 年招生), 结构如下图:

专业 年 级	法律 (法学)		法律 (非法学)		合计
	男	女	男	女	
2020 级	14	15	7	15	51
2021 级	14	13	8	14	49
2022 级	11	19	12	12	54
合计	86		68		154



从年级分布看: 2020 级 51 名, 约占 33%; 2021 级 49 名, 约占 32%; 2022 级 54 名, 约占 35%。从学位分布看: 法律 (法学) 86 名, 约占 56%; 法律 (非法学) 68 名, 占 44%。从性别比例看: 男生 66 名, 约占 43%, 女生 88 名, 约占 57%。男女生人数较为均衡, 其中男生数量略少于女生。招生规模稳定。2022 年, 本授权点共毕业 45 人, 圆满完成研究生招生和培养任务。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守“忠诚、创新、开放、和谐”的教学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化研究生思政教育改革，不断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构建思想政治教学体系。完善党支部教学服务体系。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和研究生学院的管理指导下，联动落实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形成知识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教学培养模式。承担法律硕士主要教学工作的法学研究所党支部迎评促建为工作抓手，强化党支部的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不仅党支部考核第一名，而且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增强法学研究所党支部与学生支部、共青团、研究生会的协同联动，健全学生党员骨干的推优遴选程序，把党建、教学、就业、服务和思政各方力量汇集落实到思想政治教学一线。以专业教育为主干，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科学设置教学课程。利用我院马克

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学科的丰富教学资源，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政治学研究所的教学科研力量，让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融合在法学专业课和主干课程的全过程中。创新思政教育形式，持续发挥法学研究所管理的四川省法治文化研究会党支部“四川法治文化”学习强国号的平台教育功能，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学生参与讲好中国故事，宣传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利用“六微”（微党课、微视频、微讲座、微生活、微评论、微公益）线上学习平台，有效使用“学习强国”APP，积极配合研究生学院的思想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通过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共青团带头开展多媒体活动切实提升思政工作线上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充分发挥支部党建平台对学生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组织学生党员与教师党员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一次、二次全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读党章党规和党史，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二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等内容。讲授《携手团结齐奋进 踔厉奋发开新局》专题党课并共同观看《大决战》中关于辽沈战役的视频片段，重点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展开“心”“新”“引”三个方面内容的讲解。

搭建思政教育平台，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融合。继续完善“教学党建”平台，对开展的思政教育活动提质提量。一是深化院内党建学习平台建设，继续配合研究生学院办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业余党校”，积极引导学生知党、爱党，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开展思政课程教育，形成院领导班子定期深入学生群体开展思政教育的机制，由院领导讲授专题思政课，为研究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重要精神。二是积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能力培养与学术能力培养全过程当中，利用特色科研课题平台，鼓励专业教学与思政教育结合。发挥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色和优势，利用好研究生学院专门针对在读硕士研究生和青年科研人员设立的“学术新苗”课题，在培育和提升本专业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同时，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将本专业与思想政治教育结合申报，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发挥导师学术调研队伍的引领作用，让研究生充分参与其中，触摸祖国大地，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实现院内、院外党建平台的联动。构建院外党建平台，与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将院内党建资源与院外资源相结合，充分整合省内知名律师事务所、签约教学实践基地的党建资源，组织学生党员在实习和实践教学活动中融入思政元素，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的同时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拓展法学学习、科研和实

践创新思维，形成并践行诚实合法、吃苦耐劳、创新创造的就业观，实现研究生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实践教育的三方融合。一是充分发挥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共建平台优势。与凉山州喜德县人民法院继续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加强案件研讨与教学、法治宣传等工作的合作。继续开展司法合作基地建设，在与喜德县法院、喜德县检察院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行“支部共建”“智慧共享”的基础上，构建学生培训实习基地，为喜德县的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立足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成华区人民法院等成都市司法机关共建的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二是赋能专业竞赛。积极举办、承办、参与模拟法庭大赛、模拟立法大赛等专业赛事。以坚持党的领导，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把思政教育融入专业实践教学，培养法学研究生专业知识学习能力、周密逻辑思维能力和精准语言表达能力和严谨敬业工作作风，重点强化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践融会贯通的意识与技能，使毕业生能够实现从学校到社会的无缝衔接，充分展现社科办学特色和优势。三是依托党支部党建工作，在党支部主题党日、主题教育和党建培训活动中融入教学内容。组织党员学生参与法学研究所党支部系列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民法典普法和宪法日普法等主题党日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5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 余人次，亲身实践党支部规范建设，教育引导树立高远志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习良好的品德，做到刚健有为、德才兼备，培养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

进一步扩充研究生党员队伍。积极引导研究生向党组织靠拢，对具有入党强烈意愿的研究生认真培养、严格考察。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研究生正式党员11人，经研究生学院党总支培养考察、会议讨论决定，拟接收研究生预备党员9名。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建设完备的思政教育队伍。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上，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思想教育的“三支队伍”。一是导师队伍，二是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三是管理工作队伍，形成以研究生学院和法学研究所党政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心理辅导教师为主体的思政教育团队，推进研究生思政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强化思政教育队伍的自我学习，建立思政教育队伍的奖惩机制。思政教育队伍始终坚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追求进步，时刻加强思想政治的自我学习。本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思政教育队伍自我学习、强化学习讨论的氛围。定期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主题活动，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共同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日常警示教育。常态化通报警示案例，不断增强支部党员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科研教学工作统筹融合。完善思政教育队伍的奖惩机制，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思政教育人员，严格惩罚措施并及时有效对其他成员作出警示。同时健全教育队伍评选表彰制度。

（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意识，严把意识形态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委对思政工作的领导，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和支撑。结合专业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职责，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与法学专业特点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切实履行好高校思政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各类讲座、报告、课堂教学的管理；

推进课程思政，构筑意识形态阵地。依照习近平“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教导，抬高职业准入政治门槛，将提高思政课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政工作的重要工作。支部组织党员教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教师重温入党誓词，接受党性教育，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对党的庄严承诺，要求思政课教师深入研究思政课教育的规律，与法学教育相结合，体现学科特色，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专业教育。在法学教育中融入思政教育，将思政教育与学科教育相结合，以课程体系为框架，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文献研读、

课堂研讨、社会调研、研究报告等环节，通过参与式、互动式等方式，激发学生的主体性作用，敦促学生自主思考、自主建设，以法学思维探讨科学理论，从而提高学术的理论认同、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最终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的特殊时间，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感情，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四）学位授权点文化建设

强化思想引领的人才培养文化。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忠诚、创新、开放、和谐”办院方针，统筹推进“名所、名师、名院、名刊、名网”战略，以思想引领为重心，注重重点学科和优长学科的培育建设，注重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使用，注重新型智库建设，持续打造“坚强理论阵地、高端新型智库、一流学术殿堂、重要传播平台”，构建全国地方社科院综合实力第一方队。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由本学位授权点承办的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这一平台构筑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文化研究与宣传教育，持续举办“e法·益堂课”公益直播（视频）活动，联合四川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四川法制网联合主办“熊猫反诈”频道，进行法律知识以及反诈知识宣传。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授权点现有专职科研教学人员 33 名。研究员 10 人，副研究员 8

人，博士后 3 人，专职师资博士后 1 名，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 20 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6 人，入选“天府青城计划”天府社科菁英 2 人。博士后合作导师 4 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5 人。

（二）课程教学

1. 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在专业师资队伍的努力下，本学位授权点开设的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课程 80 余门顺利完成，见下表 1、表 2。

表 1 法律（法学）必修课与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备注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必修课)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法律职业伦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非学位课 (选修课)	推荐选修课	法理学专题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专题	
		环境资源法专题	
		宪法学专题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特色方向选修课		公司法实务	民商经济法模块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合同法实务	
		物权法实务	
		公司法实务	
		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模块
		证券法实务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立法前沿问题研究	
		党内法规学	宪法与行政法模块
		部门行政法与案例研究	
		宪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公司法实务	金融法模块
		金融法基础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财税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表 2 法律（非法学）必修课与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备注
公共学位课 (必修课)	英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专业学位课 (必修课)	法理学	
	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民法学	
		刑法学	
		宪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律职业伦理	
		中国法制史	
		国际法学	
非 学 位 课 (选 修 课)	推荐选修课	法律方法	
		商法学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特色方向选修课	公司法实务	民商经济法模块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合同法实务	
		物权法实务	
		公司法实务	诉讼法与司法制度模块
		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证券法实务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前沿问题与案例研究	
		立法前沿问题研究	宪法与行政法模块
		党内法规学	
部门行政法与案例研究			
宪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行政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公司法实务	金融法模块
		金融法基础	
		反不正当竞争与公平交易法实务	
		财税法实务	
		证券法实务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保障日常教学质量。严格保障教学质量，日常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科学的制定教学质量的评价标准。同时严格规范疫情反复的特殊时期的线上教学工作，对教学常用的腾讯会议、钉钉、微信、小鹅通等多种方式进行在线教学提供规范指导，确保教学内容不落课、教学质量不降低。建立完善教学督导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成立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研究生教学工作及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信息反馈、咨询建议，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对教学进行分析评估，对教学秩序进行日常检查，严格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把对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的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专业教学机制的基础，按照教育部要求和教学实践需求优化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修订前，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培养方案修订后，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在推进教学环节改进方面，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

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三）导师指导

健全导师遴选机制。制定并修改《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明确在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课题立项等方面的导师选拔标准。导师遴选工作程序规范，周期合理。导师履职符合相关规定，履职情况良好。

加强导师业务培训。对本学位授权点 15 名导师进行从业培训，严格落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坚持举行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会，组织研究生导师业务交流和培训。

继续深化创新“三导师制”，推进“双导师制”不断完善。与法院签订合作培养协议，深入推行“1 名院内导师+1 名法院行政干部+1 名办案能手”共同指导 1 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探索创新“法学+法律实务”三导师制。持续健全和优化“法学+金融”方向双导师制。

健全导师考核制度，落实导师权责机制。本学位授权点实施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本学位授权点对研究生的学术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外，还对研究生个人成长、人格完善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指导。本学位授权点严格规范导师工作，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守则》，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将导师培训、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对于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导师，停止其导师工作。对导师的权责、考评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加强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按照研究生学院制定的《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完整记录并反映该导师指导研究生三年的培养情况。导师考核制度、指导研究生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实践教学

构建实践教学平台。秉持“知行合一”的培养宗旨，鼓励研究生在国家、省部级和院所等各级课题的策划筹备、设计申报、调研访谈、报告撰写等过程中积极参与，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培养和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学科意识。本学位授权点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建立的“自贸检察实践基地”为实践教学提供了优质的平台。法学研究所鼓励和推荐研究生到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开展实习，完善校外导师制度，保证研究生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知行合一。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法学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中期检查，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申请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院外实践承诺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进行完善和存档，确保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开展，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五）学术交流

组织研究生广泛参与学术会议，稳抓学科前沿热点。推动学生对外交流，提升对学科前沿热点关注度和研究度。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加了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等全国性高规格学术研讨会，并深度参加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年会、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年会等省级学术会议以及全国首个跨省（市）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

圈法治研究会学术年会共计 10 余次。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全面参与智库建设。鼓励并组织研究生全面协助和全程参与专职教师撰写人大立法建议、部门咨询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意见与智库研究报告等，培养研究生的写作水平和思维能力，将思政教育融入学科实践的环节中。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导师，法学研究所所长郑文睿研究员、副所长蓝冰副研究员、所务委员钟凯研究员、牟文富研究员、冼志勇副研究员等 5 人入选四川省法学教师专家智库首批专家。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依托导师，积极参与了智库建设，协助智库专业撰写研究报告。此外，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还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工作，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先后跟随法学研究所黄泽勇研究员、廖静怡博士赴乐山市调研“地方立法与社会规范衔接互动”、跟随张虹副研究员参加基层河湖治理推进会等 10 余项科研实践活动。

组织研究生全面投入以“课题”为依托的科研活动。本学位授权点结合自身优势，以“课题”为依托，辐射带动著作、获奖、建议等科研工作并取得成果。副院长郑泰安研究员、法学研究所所长郑文睿研究员、副所长蓝冰副研究员、黄泽勇研究员、唐军研究员等 10 余名研究生导师积极组织研究生全面参与自己负责的课题，让研究生将自身所学应用到科研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研究能力。

（六）论文质量

论文评审严格规范。学位论文均严格实行双盲评阅，所聘评阅人均均为高等院校如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院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论文评阅要求严格，执行较好，答辩标准明确、

记录完整、程序规范。

论文抽检情况良好。2022年，院级抽检共抽检本学位授权点李安晓、马庭俊、王梓川、吴丽梅、王琪五名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合格，且均得分较高。

（七）质量保证

保障研究生专业能力。除日常教学质量保障外，结合学位定位，将专业知识学术能力与应用能力结合，把就业与获取法律执业资格作为培养目标之一，保障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拓展学术研究视野。举办系列学术论坛，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能力培养制度。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与趋势》等学术讲座，要求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为研究生提供与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同时健全学术活动考核制度和学术讲座报告制度，考核方式为检查《学术活动考核表》及每学期一次的《学术讲座报告综述》。

强化学术训练。强化研究生学术文献阅读能力，健全研究生文献阅读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阅读15部以上非教材类专业书籍，在校期间提交2份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或读书报告，报告中须反应出研究生的阅读量；并将报告作为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的必要条件。实行科研项目支持制度。推行“学术新苗”等项目并给与资金支持，培育和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法学研究生立项数常年保证高位。第六届研究生“学术新苗”课题立项中，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8人获得全额资助项目，3人获得后期立项。

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在第四学期末至第五学期初对研究生进行一

次全面考核，着重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基础理论及实务能力进行考评，并检查其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满足要求，决定是否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健全分流淘汰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我院制定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暂行规定》《在读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执行组织开题、中期考核、组织预答辩和答辩的制度要求。开题报告环节规范、质量把关严格，均按期完成；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一次性通过率高。

（八）学风建设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强化学习。将师德师风学习作为本学位授权点教师的必修课程，在去年的基础上，深化学习内容，扩大学习范围。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共组织承担教学工作的33名教师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规范师德师风的文件精神，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教师对标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严格规范行为举止。

全面落实。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要求承担教学工作的33名教师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考核实施细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四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关于规范教师教学纪律的意见》等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自查，对不符合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检讨，全面规范研究生导师、教师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工作。不定期组织研究生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教师进行教学情况评价、对导师行为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调查和考评。

健全机制。形成研究生导师、教师和管理人员自查与上下监督联动的师德师风保证机制。一方面，要求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导师、教师和管理人员随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另一方面，系统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督体系。成立以社科院院长为组长的“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研究生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健全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构。将院机关纪委、研究生学院培养办电话作为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公布，在教学楼各楼层安置投诉举报箱等，确保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渠道畅通。同时每学年向每位学生发放《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评价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评价表》，对每位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等进行全面考核，每学期中期教学检查将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通过自查+上下联动监督的模式，对研究生导师、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全面掌握，对可能出现问题苗头，及时整改。

加强培训。举办新聘导师培训，把师德师风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加强授权点教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技能培训，先后组织钟凯研究员、蓝冰副研究员赴杭州参加浙江大学强基赋能的培训；蓝冰副研究员赴攀枝花参加党性锻炼。所长郑文睿研究员、廖静怡助理研究员、

方芸助理研究员等导师、教学科研人员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培训学习。研究生导师、教师和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教育管理法律法规和本院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立德树人，经研究生导师、教师和管理人员自查与研究生走访，未发现有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2.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开展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培养，日常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包括：

强化学术规范教育，严格落实学术规范。对开设的“科学精神与论文写作”课程进行优化提质，通过往年存在的学术规范问题作为案例，讲授学术论文写作的规范性，并不定期举办学术诚信与学术道德系列讲座。严格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活动，实行研究生学术训练活动记录、考核和惩罚制度。严格落实《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暂行规定（试行）》等规章制度，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沙龙、论坛与学术研讨会。2022年共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沙龙、开展天府论坛学术讲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学术研讨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2022年年会暨“《立法法》修改背景下的地方立法实践与创新”学术研讨会等研讨会等学术训练活动10余次，强化研究生的学术能力与学术规范水平。

3.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情况

本学位授权点在学术不端问题上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课程，强化学位论文查重工

作，进一步端正学风，从源头上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高度重视惩治学术不端制度建设，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强调“有章可依，有章必依”，严格落实《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研究生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和警示到位，处罚严厉，效果良好，目前尚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九）社会活动与社会服务

本学位授权点发挥学科优势，在传承法治文化、社会普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副院长郑泰安研究员、法学研究所黄泽勇研究员入选“八五”普法川渝讲师团。本学位授权点组织研究生积极开展社会普法活动，积极参与国家与地方组织的法学专业学生竞赛。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2021级完成的“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惩戒实施办法·草案”在首届全国法学学生“东放明”杯模拟立法大赛荣获优秀奖。

（十）就业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2022年毕业生45人，就业去向主要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司法机关等，其中企业、律师事务所共17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10人，司法机关共6人，就业类型较为多样化，就业领域与专业领域高度相关。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取得各类高质量成果共计50项。其中，立项12项纵向课题，结项8项纵向课题（含1项提交结项），立项3项横向课题，立项5项院级财政课题；出版著作6部；获得厅局级

单位采纳应用 5 项；有 2 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和其他奖项；提出 7 部立法的修改建议。

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 5 人入选四川省法学教师专家智库首批专家。

（二）支撑平台

完善联合培养基地。进一步深化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检察院）、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成华区人民法院等在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方面的合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加完善的实践教学平台。

完善“模拟立法实验室”。总结 2021 年“模拟立法实验室”的经验与不足，组织学生参加全国首届模拟立法实验大赛，继续提高学生积极主动性，深化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学学科或多学科交叉的案例教学，充分进行分组讨论、审议条文、提出修改意见等，进一步创新学生培养环节。

完善模拟法庭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在模拟法庭中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主动思考，对现实司法实践中的案例进行自主分析、自由辩论，鼓励学生不盲从盲信，将模拟法庭的模式从“表演式”向“思辨式”转变。

完善直播教学模式。2022 年，法学研究所教师在疫情反复的特殊时期通过腾讯会议、钉钉、微信、小鹅通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在线教学，完善直播教学形式与内容，确保教学内容不落课、教学质量不降低，在线上模式中与学生保持互动，鼓励学生通过屏幕共享等方式进行线上分享学习。

（三）奖助体系

优化奖学金评定标准，强化奖学金激励机制。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基础上修订、补充、完善奖学金管理办法。在追求学术科研能力塑造的同时，开展各项活动，力求对研究生进行全方位的培养。导师和教师课题和调研任务饱满，研究生 100%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奖助学金制度设置完善。设有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等。

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一志愿新生，凡被我院当年正式录取的一志愿新生，正式注册入学后，推荐免试生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毕业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可获得二等奖学金 8000 元；毕业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且毕业专业为一流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可获得三等奖学金 6000 元。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8000 元，三等奖学金 6000 元，覆盖率为全体在校生的 40%左右。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国家助学金：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定向硕士研究生除外）都享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此外，我院还设有多种奖励制度，包括研究生课题研究奖、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文献阅读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优秀党员和考博奖等多种奖项，培养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2022 年，本学位授权点共有 1 名新生获得新生奖学金二等奖、10 名毕业生被评为优秀毕业生、3 人获优秀学生干部、15 人获得优秀志愿者、全年 46 人获得年度学业奖学金。

（四）日常管理服务

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制定了学籍管理、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学生及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共计 50 余个规定及办法，为研究生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组建日常管理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合研究生群体的需要。由资深导师和教师组成教学领导小组关注并帮助研究生解决在校学习难题，引导研究生独立自主思考，培养良好的思维模式和科研习惯，鼓励、协助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与实践活动。

畅通学生反馈渠道，鼓励学生及时对日常管理服务中的问题进行反馈。制定《研究生申诉管理规定》，建立研究生校内申诉机制，为研究生维权申诉提供畅通渠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关怀学生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做好消防安全演练，定期组织宿舍安全检查，强化学生安全用电用水常识；并配合心理辅导教师的工作，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重视研究生公寓管理工作，定期走访学生公寓，及时了解、解决学生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创新开展校友摸底管理工作，制作《法学研究所历年校友情况统计汇总表》，为下一步校友联谊与教学、科研资源开发奠定基础。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依托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转化应用研究成果

2014 年以来，依托教学单位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同设立的省级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本学位授权点承担了各类地方立法项目预评估、地方性法规后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地方性法规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其他地方立法的有关任务。2022 年，在学位教学点教师的带领下，研究生共计参与提出 7

部立法的修改建议，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向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教育厅等等提供书面修改意见，部分建议已被采纳，获得相关实务单位的好评。

典型案例二：搭建高端教研平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2022年7月2日，由四川省法学会、重庆市法学会发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重庆社会科学院联合牵头，共同创建全国首创跨省市法治研究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本学位授权点师生深度参与研究会创办，其中，相关导师分别当选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多位教师和往届毕业生当选研究会常务理事、理事，二十余名研究生参与承担了研究会筹建、成立大会暨学术研讨会的会务及论文撰写等各项工作。由本学位授权点承担搭建相关高端教研平台工作任务，有助于整合研究、教学和实务部门的资源圈、服务链，使学位点教研开展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紧密结合，有力推动学位授权点高质量建设。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专业特色需优化

本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民商经济法模块、诉讼与司法制度模块、宪

法与行政法模块、金融法模块四个特色专业方向，明确了目标定位并形成一定特色。按照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办学教学特点，经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进行专门研究，完成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对专业课程配置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实施效果逐渐凸显，但实施过程中存在培养标准围绕四个专业方向契合度不够高的问题，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新兴的智慧法学、环境法学等具有较大实践与学术价值的专业方向有待探讨并纳入到培养方向中。

2. 师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有教师33人，但导师仅为15人，半数以上教师未获得导师资格，导师资源较少。2022年本学位授权点未能获得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本立项，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在纵向课题立项方向还应进一步提高课题立项的级别与数量。此外，“三导师制”是本学位授权点创新并大力推进的特色制度，“三导师制”推进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效，院外导师数量有所增加，充实了来自实践部门业务处室专家，但占比有待优化，鉴于2022年度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院外导师实际参与教学科研的情形较少，在结业证明的发放、导师配比和培养制度建设等方面也尚需进一步的落实推进。

3. 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有待加强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的行为规范、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教育培养工作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依旧存在一些问题，相关跟踪评价制度建设力度尚显不足。2022年，斑竹园新院区投入使用后，由于两院区距离较远，研究生学院与

研究所互动衔接不足。此外，部分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精品课程资源缺乏。

（二）改进措施

1. 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配置

结合就业形势和社会需求，会同各研究所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探索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课程的内容，使课程内容具有针对性和价值性，提升课程在民商经济法模块、诉讼与司法制度模块、宪法与行政法模块、金融法模块四个专业方向的契合度。关注前沿研究，统筹全院教学资源，尝试在已开课程中逐步涉及智慧法学、环境法学等新兴学科领域。

2. 推行师资队伍改进计划

加大院内教师培养力度，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教师参加培训进修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能力，进一步发掘师资潜力，增加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数量，完善导师激励机制，吸引更多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成为研究生导师。以资深研究人员带动年轻科研人员，打造高水平研究队伍，形成团队的特色和方向，不断提高团队科研水平，统筹规划，加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特别是重大招标项目的申报工作，形成重大项目联合研究攻关工作机制，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继续推进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合作试点，深入推进三导师制度，提升院外导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参与度。优化导师配比，增补专硕导师，完善并落实导师制，包括开题制度、学习和论文指导制度等，优化和细化导师对学生的全方位培养和指导。

3. 持续推进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完善

推进建立适合我院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研究生行为规范、学位论文质量、学术诚信等方面培养机制。增加研究所与研究所院之间的互动，增加授课教师在新院区的工作时间。持续优化课程体系，培育特色精品课程。